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
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77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177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20万元、其中食堂服务费最高限价：310万元、食材采购及配送费（含扶贫网）最高限价：51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服务 及食材采购 外包服务采 购项目	820	一项	1.为采购人共 10 处职工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值班餐、加班餐、不定时工作餐、公务接待餐、外卖等餐饮服务及管理。 2.负责食堂食材原材料采购、加工，需提供正规采购渠道食品供应商的相关证件、供货合同、产品合格证等食品安全证明，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份额。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 12 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177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近园路9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38274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高姗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6-2027年度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6-2027年度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6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52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177）。</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u>招标文件约定</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u>服务部分</u>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询问</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收取。本项目按下述标准下浮 10% 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费最终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基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808 1366 1117"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投标异常	<p>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2023年5月1日起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餐饮外包服务以及食材采购含配送）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书	1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分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分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	服务部分 (76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特点及难点把握、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准确，充分了解采购人采买及配送要求、食堂服务，建议或措施得当，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明确、合理、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食堂服务要求有一定了解，建议或措施一般，方案及承诺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不准确，对采购人采买、配送、食堂服务工作要求不清晰，建议或措施无针对性，方案及承诺不完整或实用性较差，得4分； 项目特点和难点归纳差，对采购人采买、配送、食堂服务工作要求不清晰，建议或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方案及承诺存在较多缺陷或实用性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p>投标人列明服务期内拟供食堂原材料（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五、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要求中所列产品）质量响应情况，以及针对货源管理提出的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物资储备库房情况等：</p> <p>品目规格齐全，选型产品市场应用广泛，品牌认可度高，完全满足各类别产品的质量要求，针对货源管理阐述清晰完整，货源充沛，进货渠道正规，管理科学、具有完善适配的物资储备库房，得 8 分；</p> <p>品目规格齐全，选型产品市场应用有限，品牌认可度一般，满足各类别产品的质量要求，阐述基本完整，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有保障，管理正规、具有适配的物资储备库房，得 6 分；</p> <p>品目规格基本完整，选型产品市场应用较少，品牌认可度较低，基本能够满足各类别产品的质量要求，阐述基本完整，货源渠道有限，管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有适配的物资储备库房，得 4 分；</p> <p>品目规格有所疏漏，选型产品市场应用较少，部分类别产品质量存在偏差，货源渠道有所疏漏，货源渠道不够充分，管理有所疏漏，物资储备库房与本项目不匹配，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产品质量响应情况	8 分	
		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	9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原料控制、成本核算、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添加剂管理、设备操作、垃圾减量、垃圾分类、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验收、保密、档案、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 9 分；</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得 7 分；</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基本完整，描述较常规、通用，具有普遍适用性，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5 分；</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得 3 分；</p> <p>管理制度及规范流程机制存在重大缺陷，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餐食搭配制作方案	9 分	<p>投标人提供的餐食搭配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食搭配、食材存储、食材加工制作等：</p> <p>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齐全，营养丰富，餐食制作方案完整，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可实施</p>

			<p>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食谱搭配科学、合理、品种较齐全，营养较丰富，餐食制作方案较完整，考虑较细致全面，较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食谱搭配、品种类别、营养丰富度一般，餐食制作方案基本完整，但方案较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食谱搭配、品种类别、营养丰富度存在一定的欠缺，餐食制作方案较常规、通用，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3分；</p> <p>食谱搭配、品种类别、营养丰富度存在欠缺，餐食制作方案不完整、存在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餐厅服务方案	<p>9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餐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流程等：</p> <p>服务标准及流程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标准规范高效，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得9分；</p> <p>服务标准及流程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具体详实、标准规范有效，可实施性较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7分；</p> <p>服务标准及流程内容基本完整，描述较常规、通用，具有普遍适用性，标准合规，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5分；</p> <p>服务标准及流程内容略有欠缺、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服务标准及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p>8分</p> <p>投标人提出针对性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烹调卫生、餐厅环境卫生等：</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严谨规范，具有科学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高、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众多、可实施性强，能够高效的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得8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规范，具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完整度、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较多、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能够有效的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得6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流程基本规范，具有基本通用的工作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略有欠缺、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得4分；</p>

			<p>质量标准和质量流程存在明显瑕疵，工作管理制度有很大缺失，质量保障方案有明显欠缺、无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无法保障项目的质量安全，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 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可能发生的临时紧急情况，提供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对临时餐、加班及应急任务的伙食有保障措施、遇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应有供餐保障措施以及临时应急采购等：</p> <p>方案完整，各类保障措施规范高效，应急流程高效、响应迅速，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方案较完整，各类保障措施规范有效，应急流程有效、响应及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应急流程及响应速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有疏漏，保障措施有所欠缺，提供部分应急流程，响应速度不及时，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配送及服务响应方案	3 分	<p>投标人提供的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配送车、冻品冷藏车、保鲜冷藏车等），要求提供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用途，并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具体的配送工作安排、服务时效保障方案：</p> <p>车辆配置数量充足，分类功能齐全，各类物资配送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及时高效，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车辆配置数量一般，分类功能基本齐全，各类物资配送工作安排较妥当，较为及时有效，服务能够满足采购需求，2 分；</p> <p>车辆配置数量不足，分类功能有较大欠缺，部分物资配送工作安排有疏漏，整体时效性有欠缺，服务不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8 分	<p>投标人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送人员、管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各岗位设置等：</p> <p>（1）人员整体综合能力：</p> <p>人员配备合理、完善、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充足、经验丰富，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完善、结构较合理、人员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结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具有一定的经验，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p> <p>人员配备略有欠缺、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但人员经验略有欠缺、结构欠合理，得2分；</p> <p>未提供或岗位数量或总人数不满足要求，得0分。</p>
		3分	<p>(2) 拟投入人员的分工与责任：</p> <p>岗位人员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划分且责任清晰，得3分；</p> <p>岗位人员分工明确性有欠缺，工作内容及责任划分有缺失，得2分；</p> <p>岗位人员无分工，无具体工作内容，责任不清晰，得1分；</p> <p>未提供或岗位数量或总人数不满足要求，得0分。</p>
		3分	<p>(3) 人员稳定性：</p> <p>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完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实用有效，能够确保人员稳定，有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可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3分；</p> <p>管理制度具有通用性，解决方案较常规、通用，基本能够保障人员稳定，基本可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2分；</p> <p>规章管理制度不全面、解决方案有所欠缺，无法保障人员稳定，得1分；</p> <p>未提供或岗位数量或总人数不满足要求，得0分。</p>
3	价格部分（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全院，包括院机关、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科技园审判区、南苑法庭、卢沟桥法庭、花乡法庭、右安门法庭、方庄法庭、长辛店法庭、王佐法庭共 10 处办公地点的食堂。

（二）服务内容

1. 为采购人共 10 处职工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值班餐、加班餐、不定时工作餐、公务接待餐、外卖等餐饮服务及管理。

2. 负责食堂食材原材料采购、加工，需提供正规采购渠道食品投标人的相关证件、供货合同、产品合格证等食品安全证明，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份额。

（三）就餐方式

就餐方式以自助餐为主。采用刷卡就餐的方式，就餐人凭就餐卡就餐，以就餐卡的就餐次数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四）就餐人员

预算内就餐人员早午餐各约 700 人，晚餐约 70 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其他就餐人员约 360 人（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6-2027 年度合同预计签订时间拟订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始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合同期 12 个月。

三、项目预算、价格构成

★（一）预算金额：820 万元，其中食堂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10 万元，食材采购及配送费最高限价为 510 万元（含扶贫网）。如投标人所报价格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价格构成：

1.食堂服务费包含投标人员的工资、奖金、服装费、培训费、住宿费、日用品费、洗消费、过节费、劳保费、福利费、监管费、杂物费、洗消费、清洁费、洗衣费、降温费、税票费、保险费（五险）、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合同到期补偿金以及其他所有用于各类服务人员个人福利的相关费用等。

2.食材采购（含扶贫网）及配送费用。

3.企业管理费、利润。

4.应缴纳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项税费。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用餐品种和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早餐（7：00-8：30）

凉菜2种、热菜2种、汤1种、粥2种、点心3种、主食8种、明档小吃3种、鸡蛋2种、咸菜6种、牛奶或豆浆1种。

2.午餐（11：30-13：00）

凉菜2种、热菜6种（2种纯荤菜、2种半荤菜、2种素菜）、汤2种、粥1种、主食8种（含杂粮2种）、明档小吃3种、餐后水果/酸奶1种。

3.晚餐（17：30-19：00）

热菜3种（1种主荤菜、1种半荤菜、1种素菜），汤或粥1种，主食4种。

（二）节假日三餐

1.早餐

主食4种、点心1种、汤或粥1种、鸡蛋1种、咸菜2种。

2.午餐

热菜4种（1种主荤菜、1种半荤菜、2种素菜）、汤或粥1种、主食4种。

3.晚餐

热菜3种（2种半荤菜、1种素菜）、汤或粥1种、主食3种。

4.加班餐、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就餐服务的保障时间及标准由采购人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费用由采购人单独结算，不包含在本合同结算范围内。

5.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意、型特点；品种多样，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东西结合、南北结合。菜品均应自制加工，杜绝使用预制菜

品、冷冻肉类。

6.掌握用餐人员的用餐需求、口味，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公务接待应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制定菜单，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8.荤菜分三档：牛羊肉、猪肉、禽类，每周纯牛羊肉类菜品不低于5次。每周至少提供2次水产品（鱼、虾、贝等）。每日应保证有清真菜品。

9.纯荤菜肉料比例不低于90%、辅料不高于10%，主荤菜肉料比例不低于70%、辅料不高于30%，半荤菜用料比例肉料、辅料各50%。

10.早餐、午餐增加小吃类特色饮食，并根据天气、月节变化及时调整。保证值班、加班餐制作标准与平时一致，保证新鲜现做。

11.每月凉菜、热菜保证不重复，水果、酸奶、点心等每天不重复，应做到足量供应。具体标准如下：每月提供小吃不低于60种，凉菜不少于60种，主食、面点、点心共不少于60种，全荤菜不低于40种，半荤菜不低于40种、素菜不低于40种的菜单，每月菜单应报采购人月底前审核确定后，再每周提前确定下一周菜单。

12.早、午餐就餐时段均应提供现场制作服务。

13.每年应根据时令、节气、节日等特色要求，提供各时令、节气相应小食，包括但不限于汤圆、月饼、粽子、饺子等食品。

（二）美食日

美食日应在确保日常供餐的前提下，努力开发具有节气特点或地域特点、能够充分展示投标人制作技巧水平的食谱。美食日活动餐标应高于日常就餐餐标，食谱应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投标人免费提供3次美食日服务，餐标不低于40元/人/次，该服务不另行增加结算费用，采购人按照工作日22元/人/次餐标结算。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增加美食日活动次数，应报采购人审批同意，由采购人另行结算。

（三）外卖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自制主食、点心、熟食、面包等外卖服务，每次售卖品种不低于6种，按照干警订单进行制作，不得高于市场售卖价格，费用由订购人自负。

五、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要求

采购标准中参数描述如涉及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均为指标描述所需，是最低配置水平参考，不具备限定性，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不得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食堂日常所需粮油、调料、干果、零食、饮料、奶类、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及烹饪所需辅料等，以及提出的其他食材或用品。

（二）采购标准（质量要求）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配送物品的应具备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采购人可随时抽查。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应具备生产厂商通过认证的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如出现因食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清真类食材、食品外包装上应标明“清真”字样。

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如有更新均以最新标准执行。

1.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

投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鲜肉（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不得使用冷冻肉（猪、牛、羊、禽类），且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2. 水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水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 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颜色,大多数有发亮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a.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b.茄果类:番茄、茄子、圣女果、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c.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d.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e.薯芋类:马铃薯、芋、姜、花生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f.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g.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h.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i.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j.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蔬菜应当来自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米面粮油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要提供 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2)执行标准: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22 GB2761-2017 GB2763-2021 GB1354-2018

大米的质量标准:符合 GB1354-2018 粳米一级。

油类执行标准: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待 GB/T 40851-2021 新标准实施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花生油的执行标准:符合或优于 GB/T 1534-2017 中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一级标准。

玉米油的执行标准:符合或优于 GB/T19111-2017 中成品玉米油质量指标一级。

(3)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有权拒绝接受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5.进口产品所供货物为进口货物的，应在供货前征求意见，并取得书面同意，方可供货。

（三）食材采购价格参考办法

1. 供应商按调价率报价，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所有市场”的同种商品公示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

2. 投标人应按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采购人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份额，采用平均分配至每月进行购买模式，专款专用，不得进行突击集中采购，且应进行多方比价，结合选购食材质量、价格、配送、存放条件等因素选用扶贫网投标人。

（四）食品安全要求

1. 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提供蔬菜农残报告。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 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2. 投标人为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日用品、洗消品、保洁品、快餐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物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

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餐厅。

(五)食材新鲜度要求

1.规定保质期商品:货物到达所在地时,投标人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2.规定无保质期商品:

(1)蔬菜、水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商品到达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3)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六) 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选用具备供货及配送能力,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管理正规、经验丰富,且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食材供应配送单位,确保每日及时、准确配送新鲜、足量的食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满足采购人配送要求。

六、投标人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食品类)相关。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食品类)相关。

2.投标人应当具备完备的原料控制、成本核算、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添加剂管理、卫生管理、设备操作、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管理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做好记录,留档备查。

3.投标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用符合餐饮服务条件的人员,具有完备且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人员配备方案。

4.投标人应具备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及管理体系,具备相关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考核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验收制度、保密制度、档案制度、培训制度等,并具备协调、组织计划、实施能力,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能够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进行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充分保障。

5.投标人应做好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每月度结算前至少向采购人就餐人员进行1次满意度调查，每次调查人数不低于30人，满意度应在80%以上。

6.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职业道德、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根据餐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操作、保密制度、等相关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7.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用餐的卫生与安全。

8.所有人员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9.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10.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投标人赔偿。

11.投标人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采购人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保证B级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标准。

12.投标人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及时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餐、加班及应急任务的伙食有保障措施；遇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应有供餐保障措施。

13.投标人应每月度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替换。

14.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人员的稳定性，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本月员工编制实有人数一览表，便于日常监督管理，服务人员离职应及时向本项目负责人报备，且离职人员办理离职手续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时补充适岗人员。

15. 投标人应接受本项目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等安全生产及制度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合格率应达到100%。

16.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72小时内予以处理。

17.投标人应制定食堂厨房设备维护、油烟清洗、隔油池清掏、垃圾分类等计划，做好食物残渣分离工作，定期检查隔油池、烟道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定期配合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清洗机构进行油烟机、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有害生物防制等工作。

18.投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等工作。每月应当向采购人报送相关票据和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19.各餐厅和各操作间内使用的日用品和洗消用品，由投标人负责购买，费用含在食堂服务费用中。

20.投标人应严格管理员工，遵章守纪，爱护餐厅内外设备设施，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减少食源性浪费和食品浪费，倡导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

21.投标人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样品留存。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22.投标人应当提前一周向采购人食堂管理员提供下一周的菜谱，双方签字或确认后，投标人方可执行。

2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扶贫网采购计划。

24.投标人人员应积极配合食堂管理员的工作，服从食堂管理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

25.投标人为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日用品、洗消品、保洁品、快餐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物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餐厅。

26.投标人要保证用气、用水、用电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七、服务质量要求

（一）食品卫生要求

- 1.确保食品绝对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 2.蔬菜加工时必须，先摘、再洗、后切的加工流程，洗后菜中不得有泥沙，虫子和杂物黄叶等。用淡盐水浸泡 30 分钟以上，发现变质腐烂的菜品立即丢弃处理。
- 3.菜要炒熟、炒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 4.各种肉类、鱼类等要保持鲜活。
- 5.必须坚持生熟分开原则，粗加工和精加工分开，过期变质，有毒食物应及时倒掉销毁，绝能不能使用。

6.蔬菜瓜果要与肉类、干货、半成品等分类存放，并离地面 15 公分以上，严禁直接放于地面。

7.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工具，切不可用手直接出售。

8.餐后要及时清理售菜台的卫生，切忌台面脏、乱、差。

（二）厨房卫生要求

1.厨房用具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摆放整齐，刀、石、砧板要生熟分开使用。

2.及时清洗厨房操作间及相应设备，保证干净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垃圾桶及时清洗干净，保持无异味。

3.清除卫生死角，定期清理冰柜，保持洁净无异味。

4.餐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5.定期做好烟道、隔油池等清洗工作。

6.排水沟应每日进行冲洗，保持排水畅通，不得排放不可降解、大块残渣等易堵物。

（三）餐厅卫生要求

1.定期对环境进行消杀。确保地面经常清洗，保持台面净、地面净，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2.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无残渣，无尘埃。

3.墙壁、门窗、风扇、灯管定期清洗无蜘蛛网。

4.每周一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洗台面、地面、门窗，尽量做到无蝇、蚊、蟑螂等。

5.专人负责回收餐具、垃圾分类工作、监督餐饮浪费现象，确保节约粮食、餐余垃圾精准投入，餐厅无异味。

（四）烹调卫生要求

1.各厨师应每餐对所需锅、盆、铲等工具用清洁剂彻底清洗，以保证菜肴不变污染。

2.油、盐、调料用后应及时清理并加盖，以防被污染。

3.掉于灶台或地面的肉菜未经清洗不得直接放下锅。

4.厨师炒菜前必须对各类菜品、调料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应拒绝使用并报告主管。

5.烹饪菜肴，必须煮熟煮透。

6.厨师必须安排专人对冰柜进行管理，冰柜物料应按顺序存放，生熟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加以使用。

7.下班前各厨师应将自己用具清洗干净后放置于定点位置，并彻底检查自己的工作是否全面完成。

（五）仓库管理要求

1.库管员对所购进的食品及辅料必须严格检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假冒伪劣物品一律拒收。

2.货品按性质分类存放，并粘上标识，准确记录出入库品种、规格、数量、所有货品注明进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的原则，食品要离地面、离墙，并不能和清洁用品、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一起存放。

3.库管员应经常对库存物料品质进行检验，对库存时间过长并超过保质期的或因其他原因出现迂腐变质，生虫霉变的食品和辅料应及时报废处理，不得发出仓库使用。

4.仓库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和干燥，不得有鼠、虫、苍蝇等，并搞好个人卫生。

5.库管员应每周盘点库房，盘点表交采购人食堂管理员备案。

（六）餐厅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1.门、窗：门窗上的玻璃上无污迹、指纹，清澈透明，窗帘上无浮灰，窗槽内无灰沙，门槽内无疆灰，门上无污迹。

2.墙壁：踢脚线不得有污迹，护墙壁定期擦拭，电线、开关要擦干净（不能用湿抹布擦，容易弄脏墙面）。

3.天花板：定期清洁通风口槽，灯具保养、维修要及时。

4.地面：闭餐后须及时清理地面，地板须擦光亮，要注意不留死角。

5.服务柜台：闭餐后及时收去柜台上的物品，擦拭干净。柜台内放置口布。

6.桌椅：桌椅要干净，无灰迹，无油渍。

7.餐具：玻璃器皿出洗碗间后，服务人员应检查器皿是否破损，是否有污迹，如有，应退回洗碗间，做好餐清洁后的消毒工作，保证所使用餐具卫生、干净。

（七）前厅服务质量

1.餐厅设经理、服务员，并保持有岗有人有服务，服务规范，程序完善。

2.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要端庄大方；服务语言规范，服务态度亲切和蔼，讲话音量适中，做到主动打招呼，有问有答，文明礼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

3.服务人员要精神饱满、礼貌待客，做到微笑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服务要积极主动，热情周到，细致入微。就餐人员就餐过程中，坚持三勤服务，即“嘴勤、手勤、眼勤”，认真征询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提供服务质量。

4.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补充餐品、桌上用品，及时打扫餐桌，抓好各个部位卫生死角。

5.服务人员应熟悉掌握公务接待服务流程及礼仪，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布置餐厅、准备餐具，做好服务。

八、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须具有与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团队与工作人员，配备人数能够满足用餐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岗位数量标准为不低于 44 个，人数应不少于 44 名，管理岗位 4 个，包含项目经理岗位 1 个、服务主管岗位 1 个、项目主管岗位 2 个。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岗位设置明细

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最低人数要求	备注
院机关食堂	项目经理	1	20	
	厨师长	1		
	服务主管	1		
	面点主管	1		
	热菜厨师	2		
	凉菜厨师	1		
	风味小吃	2		
	中式面点	2		
	西式面点	2		
	前厅服务员	2		
	切配	2		
	洗消	2		
	库管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诉调对接中心	项目主管兼厨师长	1	8	
	前厅服务员	1		

	热菜厨师	1		
	风味兼凉菜厨师	1		
	中式面点	1		
	西式面点	1		
	切配	1		
	洗消	1		
	库管（可兼任）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卢沟桥人民 法庭	项目主管兼厨师长	1	8	
	前厅服务员	1		
	热菜厨师	1		
	风味兼凉菜厨师	1		
	面点厨师	1		
	西点厨师	1		
	切配	1		
	洗消	1		
	库管（可兼任）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南苑人民法 庭	厨师	1	1	
	库管（可兼任）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花乡人民法 庭	厨师	1	2	
	面点厨师	1		
方庄人民法 庭	厨师	1	1	
右安门人民 法庭	厨师	1	1	
长辛店人民 法庭	厨师	1	1	

王佐人民法庭	厨师	1	1	
科技园审判区	面点厨师	1	1	

1.项目经理：有较强的管理和财务经验，能有效合理地安排、分配工作，身体健康，具备大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餐饮管理行业经验。能培训和考核下级厨师，掌握食品生产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具有丰富的中西餐原材料采购、供应、库存的知识，熟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食品卫生学、营养学、厨房管理学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

2.服务主管：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餐厅礼仪，能够有效地安排出餐、接待等服务工作，身体健康，具有中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餐饮服务经验。

3.项目主管：具有食堂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合理地安排、分配工作，身体健康，5年以上食堂厨房工作经验，能够有效执行食堂管理要求，掌握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食品营养、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垃圾减量分类知识，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持有相关证件。

4.厨师长：具有十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5年以上厨师长工作经验，掌握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持有相关证件。

5.厨师：具备优秀的服务意识，优秀的团队精神。从事餐饮工作3年以上，了解各菜系的烹饪知识，食材的性质和不同位置的用途及加工方法，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持有相关证件。

6.面点师：能熟练制作中式及西式面点，3年以上工作经验。

7.投标人依据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部分厨师团队和管理人员轮岗。

8.食堂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人员变动需提前通知。

9.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保密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投标人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10.投标人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不得有影响单位形象的不当言行。

11.所有服务人员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12.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13.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男女不限。

14.食堂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15.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得闲聊,禁止饮酒。

16.采购人具有要求投标人对违反上述规定或不适应岗位的人员予以及时更换的权利。

九、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及职责

1.为投标人提供厨房所需的各种灶具、厨具、餐具、冷库、冰箱、冰柜、电器、水暖等各种设备和用具。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出现人为原因的损坏,由投标人承担维修费用。

2.为投标人提供办公室一间及办公设备及设备耗材。

3.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尽量为投标人提供宿舍,如采购人不具备住宿条件,投标人应自行解决员工住宿。

4.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场地、库房、办公室、宿舍等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改变用途。

5.委派一名食堂管理员负责协调餐厅各项工作。

十、费用结算

1.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包括:院机关食堂、诉调对接中心食堂、卢沟桥法庭食堂、科技园审判区食堂、南苑法庭食堂、花乡法庭食堂、长辛店法庭食堂、王佐法庭食堂、右安门法庭食堂、方庄法庭食堂等采购人指定场所。

2.费用构成:本合同费用总额包括食堂服务费、食材采购(含扶贫网)及配送两部分,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

(1) 食堂服务费按月结算。

以中标价格每月平均数为基数，结合对当月餐饮服务情况（包括出餐及时率、菜品种类、菜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人员到岗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减量控制、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投诉整改率等）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当月打分分值计算具体计算结算金额，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100%支付，90 分-94 分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8%支付，85-89 分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6%支付，85 分以下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5%支付，连续两次未达 85 分的，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0%支付。每月结算一次，凭投标人提供的发票结账。

(2) 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月结算。

食材采购及配送按月支付，投标人应在每月末汇总整理当月食材采买账目明细、刷卡记录以及相关凭证，报采购人审查。用于扶贫采购费用应专款专用，扶贫采购程序及资金使用应满足采购人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

①就餐标准

工作日：36 元/人/天，其中早餐 8 元，午餐 22 元，晚餐 6 元。

休息日：22 元/人/天，其中早餐 5 元，午餐 12 元，晚餐 5 元。

②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结算方式

每月月底前按刷卡机就餐人次明细清单核算当月餐费总额，以该费用作为餐费结算基数。

③公务接待餐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流程，每月月底凭公务用餐接待审批单结算。

④外单位人员来采购人单位办事，需自助用餐的，用餐标准按照早餐不低于 8 元，午餐不低于 22 元，晚餐不低于 6 元备餐，由采购人经办机构提前一天填写工作餐审批单，经审批后生效。

⑤加班餐餐标、重大活动保障餐标、法定节假日保障餐标及结算根据采购人情况另行约定、结算。

⑥投标人免费提供 3 次美食日服务，餐标不低于 40 元/人/次，该服务不另行增加结算费用，采购人按照工作日 22 元/人/次餐标结算。

⑦每周 1-2 次，投标人按网上订购主食、小点心的数量，为用餐干警保质保量加工制作不少于 6 种主食品种及面包类品种，由用餐干警自费购买。

十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履行、服务、违约赔偿等的保证金。

十二、监督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伙食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1.组建伙食委员会，由采购人各部门各推荐1人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伙食委员会定期对投标人服务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投标人应根据伙食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2.伙食委员会的评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五个方面。

（二）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1.采购人食堂管理员负责对投标人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结算。

2.食堂管理员根据日常巡检、伙食委员会反馈意见对当月包括出餐及时率、成本控制、菜品种类、菜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人员到岗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减量控制、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投诉整改率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报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根据评分分值计算食堂服务费用。

2.食堂管理员负责审核投标人菜单及相关单据，未经食堂管理员确认不得擅自更改菜单。

3.食堂管理人员进行日常例行巡查、抽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十三、餐厅使用规范

（一）规范标准

1.投标人在餐厅的广告宣传以及上墙牌匾应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餐厅负责人为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餐饮责任区域内不得遮挡、移动、拆除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存在火灾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

3.投标人应做好全部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应保持餐厅内墙面、桌椅、地面、餐厅门前等卫生区域干净整洁，做到无污染、无水渍、无垃圾、无杂物。配合做好管线、屋顶等专项清洁工作。配合物业公司做好餐厅内桌椅、地面、门窗、管线、屋顶的专项检查。

4.严禁私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私自改造供电、供水、供气管线，特殊改造必须按呈批制度执行。

5.餐饮公司如聘用电工等工程类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应证书在物业公司备案。

6.餐厅作业人员应爱护公物，严禁出现人为损坏门窗、墙面、屋顶、地面、管线、桌椅等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7.投标人在使用加温台、洗碗机等大型炊具设备时，应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投标人有义务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技术培训，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8.投标人应具备节能意识，按照节能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到关水、关电、关空调、关气。严禁浪费能源现象的发生，配合做好物业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四、其他要求

（一）例会制度

双方每周举行工作例会，采购人和投标人驻院项目部领导参加会议，对相关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需要共同处理的问题进行研究认定。投标人食堂经理每月参加工作例会。

（二）公示制度

投标人应当在餐厅公示驻院项目部全部工作人员照片、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

十五、其他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相匹配的项目理解与分析、产品质量响应情况、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餐食搭配制作方案、餐厅服务方案、货源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障方案、验收及退换货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配送及服务响应方案、配送车辆方案、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杜岩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 2026-2027 年度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本合同相关附件；
- 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 服务类型：食堂服务、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三)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及派出机构

三、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包括食堂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食材采买、加工制作、食堂管理等工作。

1.为甲方共 10 处职工食堂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值班餐、加班餐、不定时工作餐、公务接待餐、外卖、活动保障等餐饮服务及管理。

2.负责食堂食材原材料采购、加工，需提供正规采购渠道食品乙方的相关证件、供货合同、产品合格证等食品安全证明，并按照扶贫采购程序及资金额度要求完成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份额。

(二) 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院机关食堂、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食堂、科技园审判区食堂、方庄法庭食堂、右安门法庭食堂、花乡法庭食堂、南苑法庭食堂、长辛店法庭食堂、王佐法庭食堂、卢沟桥法庭食堂。

(三) 就餐方式

就餐方式以自助餐为主。采用刷卡就餐的方式，就餐人凭就餐卡就餐，以就餐卡的就餐次数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四) 食堂岗位及人员安排要求

1.岗位设置：本项目设置 44 个岗位，配备人数不低于 44 人，实际配备人数以乙方中标人数为准，乙方应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健康证明等材料。

2.相关厨师岗位应具有相应的等级证书。

3.乙方全体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

4.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5.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予以更换的权力。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五、费用及结算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万元，其中食堂服务费中标金额万元，食材采购及配送费中标金额万元。

注：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因食材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所致的超出合同总价款的费用。合同期内产生的高于合同价款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履行，

且认可超出部分费用无需甲方承担，不向甲方主张。

本合同总价包括：

1.食堂服务费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奖金、服装费、培训费、住宿费、日用品费、洗消品费、过节费、劳保费、福利费、监管费、杂物费、洗消费、清洁费、洗衣费、降温费、税票费、保险费（五险）、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合同到期补偿金以及其他所有用于各类服务人员个人福利的相关费用等。

2.食材采购（含扶贫网）及配送费用。

3.企业管理费、利润。

4.应缴纳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项税费。

（二）费用结算

1.食堂服务费按月结算。

以中标价格每月平均数为基数，结合对当月餐饮服务情况（包括出餐及时率、菜品种类、菜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人员到岗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减量控制、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投诉整改率等）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当月打分分值计算具体计算结算金额，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100%支付，90 分-94 分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8%支付，85-89 分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6%支付，85 分以下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5%支付，连续两次未达 85 分的，按照当月食堂服务费的 90%支付。每月结算一次，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结账。

2.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月结算。

食材采购及配送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月末汇总整理当月食材采买账目明细、刷卡记录以及相关凭证，报甲方审查。用于扶贫采购费用应专款专用，扶贫采购程序及资金使用应满足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

（1）就餐标准

工作日：36 元/人/天，其中早餐 8 元，午餐 22 元，晚餐 6 元。

休息日：22 元/人/天，其中早餐 5 元，午餐 12 元，晚餐 5 元。

（2）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结算方式

每月月底前按刷卡机就餐人次明细清单核算当月餐费总额，以该费用作为餐费结算基数。

（3）公务接待餐根据甲方内部管理流程，每月月底凭公务用餐接待审批单结算。

(4) 外单位人员来甲方单位办事，需自助用餐的，用餐标准按照早餐不低于 8 元，午餐不低于 22 元，晚餐不低于 6 元备餐，由甲方经办部门提前一天填写工作餐审批单，经审批后生效。

(5) 加班餐餐标、重大活动保障餐标、法定节假日保障餐标及结算根据甲方情况另行约定、结算。

(6) 每周 1-2 次，为用餐干警保质保量加工制作不少于 6 种外卖品种，定价应合理，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由用餐干警自费购买。

(7) 乙方免费提供 3 次美食日服务（美食日活动标准及结算标准见附件 1）。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并根据甲方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评定、打分。

2.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或实际工作需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不合格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处罚。

4. 甲方有权根据日常巡检、伙食委员会反馈意见对乙方当月包括出餐及时率、成本控制、菜品种类、菜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人员到岗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减量控制、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投诉整改率等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分值计算餐饮服务费用。

5.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菜单及相关单据，未经食堂管理员确认不得擅自更改菜单。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材采买费用的收支情况、食材采买计划、月度采买预算及实际发生费用、食堂管理制度等，并有权进行核查，指导执行。

7.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8. 结算材料应经甲方管理人员签字方为有效。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要求的一周内进行人员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 (1) 体检不合格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服务人员自行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 (7)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 (10) 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工作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到位。

11.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事故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但因合同终止尚未发生的各项费用。

12.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厨房设备、办公场所、住宿场所，厨房设备维护、保养、更新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人为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除外，应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无法维修的乙方应折价赔偿。

13.因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临时供餐方式，确保正常供餐。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餐饮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并在保障就餐服务要求基础上，积极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认的其他餐饮服务活动。

3.乙方应符合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要求（见附件），并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落实服务要求。

4.乙方派驻本项目人员应符合相应岗位配置要求，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符合食品加工行业健康要求。如出现空岗情况，按照空岗职数及人均工资扣除当月服务费。乙方人员离职，应于 10 天内补充到位，超期未补的，按照平均工资扣除空岗期间的服务费。

5.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做好本职及保密、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垃圾分类等工作，爱护甲方设施设备。工作中注意节能减排，倡导勤俭节约，杜绝餐饮浪费，钱行光盘行动。

6.乙方应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劳务费用，出现任何劳动纠纷及人员伤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培训体系，建立管理台账。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途，擅自改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遇到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饮食加工服务。

10.乙方须与服务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负责员工的使用、管理、教育、培训、奖惩和调配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统一的服装，负责员工意外事故和劳动纠纷的处理工作，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

11.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劳动派遣或者劳动关系，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乙方解雇员工后，甲方对乙方与其雇员的劳动争议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因甲方过错给乙方或者乙方人员造成损失的除外。

12.乙方应配合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开展培训工作，制定完备的规章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应急培训计划，确保服务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及餐厅的各项安全。

13.乙方应及时根据就餐人员意见，有针对性改进工作，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开展一次满意度调查，每次调查人数不得低于30人，满意度应到达80%以上。

14.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食品要符合卫生要求，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餐厅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16.乙方在服务期内，应配合甲方完成有害生物防制、油烟清洗、隔油池清掏等工作。

17.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也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七、验收

1.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每月进行一次。乙方应在每月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

2.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单，甲方在收到验收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7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八、特别条款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基于任何事由变更合同价款。如遇市场人工、材料、税费的变动或政府政策性调价、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设缴费项目、物价指数上升等因素导致乙方的实际支出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列入合同约定的价款之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应报甲方备案。

(三)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入驻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标文件承诺岗位安排人员，出现缺岗、空岗的，应按该岗位工资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满意度低于 80% 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限期整改并将改正方案、结果书面回复甲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并按 2000-5000 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五)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的, 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 甲方逾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的, 则以逾期部分为基数, 每逾期一天,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 撤场条款: 乙方在合同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撤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合同到期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交接, 并按照约定撤场, 乙方未按约定撤场的, 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廉政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反对索贿、行贿及其它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 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

(二) 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 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 或降低商品质量, 或缩短付款期限时, 甲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和直接解除合同, 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三)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 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 甲方应给予保密。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长期有效。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收集与餐饮服务无关的信息。

3.乙方同意并承诺, 对所有关于甲方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保证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机构。

4.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关于人民法院的信息仅可用于项目服务工作。

5.如发生泄密, 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告知甲方,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乙方及服务人员均应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要求保守工作秘密。

7.乙方发生泄密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全部服务款项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一）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及金额：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 12 个月，作为乙方服务违约赔偿等的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4.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6.如服务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于合同期满，经乙方申请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每日尚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基数按照逾期当日年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尚欠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当日年活期存款利率/365）。

7.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抵扣，直到乙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凭证为止或者已向甲方足额赔偿为止。

（二）合同附件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投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详见附件）。

（三）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用餐品种和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一) 工作日三餐

1.早餐（7：00-8：30）

凉菜 2 种、热菜 2 种、汤 1 种、粥 2 种、点心 3 种、主食 8 种、明档小吃 3 种、鸡蛋 2 种、咸菜 6 种、牛奶或豆浆 1 种。

2.午餐（11：30-13：00）

凉菜 2 种、热菜 6 种（2 种纯荤菜、2 种半荤菜、2 种素菜）、汤 2 种、粥 1 种、主食 8 种(含杂粮 2 种)、明档小吃 3 种、餐后水果/酸奶 1 种。

3.晚餐（17：30-19：00）

热菜 3 种（1 种主荤菜、1 种半荤菜、1 种素菜），汤或粥 1 种，主食 4 种。

(二) 节假日三餐

1.早餐

主食 4 种、点心 1 种、汤或粥 1 种、鸡蛋 1 种、咸菜 2 种。

2.午餐

热菜 4 种（1 种主荤菜、1 种半荤菜、2 种素菜）、汤或粥 1 种、主食 4 种。

3.晚餐

热菜 3 种（2 种半荤菜、1 种素菜）、汤或粥 1 种、主食 3 种。

4.加班餐、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就餐服务的保障时间及标准由甲方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费用由甲方单独结算，不包含在本合同结算范围内。

5.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高、中、低档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意、型特点；品种多样，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东西结合、南北结合。菜品均应自制加工，杜绝使用预制菜品、冷冻肉类。

6.掌握用餐人员的用餐需求、口味，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公务接待应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制定菜单，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8.荤菜分三档：牛羊肉、猪肉、禽类，每周纯牛羊肉类菜品不低于 5 次。每周至少提供二次水产品（鱼、虾、贝等）。每日应保证有清真菜品。

9.纯荤菜肉料比例不低于 90%、辅料不高于 10%，主荤菜肉料比例不低于 70%、辅

料不高于 30%，半荤菜用料比例肉料、辅料各 50%。

10. 早餐、午餐增加小吃类特色饮食，并根据天气、月节变化及时调整。保证值班、加班餐制作标准与平时一致，保证新鲜现做。

11. 每月凉菜、热菜保证不重复，水果、酸奶、点心等每天不重复，应做到足量供应。具体标准如下：每月提供小吃不低于 60 种，凉菜不少于 60 种，主食、面点、点心共不少于 60 种，全荤菜不低于 40 种，半荤菜不低于 40 种、素菜不低于 40 种的菜单，每月菜单应报采购人月底前审核确定后，再每周提前确定下一周菜单。

12. 早、午餐就餐时段均应提供现场制作服务。

13. 每年应根据时令、节气、节日等特色要求，提供各时令、节气相应小食，包括但不限于汤圆、月饼、粽子、饺子等食品。

二、美食日

美食日应在确保日常供餐的前提下，努力开发具有节气特点或地域特点、能够充分展示乙方制作技巧水平的食谱。美食日活动餐标应高于日常就餐餐标，食谱应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乙方免费提供 3 次美食日服务，餐标不低于 40 元/人/次，该服务不另行增加结算费用，甲方按照工作日 22 元/人/次餐标结算。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增加美食日活动次数，应报甲方审批同意，由甲方另行结算。

三、外卖服务

乙方应提供自制主食、点心、熟食、面包等外卖服务，每次售卖品种不低于 6 种，按照干警订单进行制作，不得高于市场售卖价格，费用由订购人自负。

附件 2：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要求

采购标准中参数描述如涉及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均为指标描述所需，是最低配置水平参考，不具备限定性，要求乙方所投产品品牌、档次、配置不得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食堂日常所需粮油、调料、干果、零食、饮料、奶类、猪肉熟食类、牛羊肉、水产品、禽蛋、蔬菜、水果及烹饪所需辅料等，以及提出的其他食材或用品。

二、采购标准（质量要求）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配送物品的应具备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采购人可随时抽查。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应具备生产厂商通过认证的 SC 许可（食用农产品除外）。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如有更新均以最新标准执行。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

清真类食材、食品外包装上应标明“清真”字样。

1.各种肉类、水产及冻品

乙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异味。鲜肉（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不得使用冷冻肉（猪、牛、羊、禽类），且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3. 水果蔬菜、调料辅料类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调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水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 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颜色,大多数有发亮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各类菜品具体要求:

a.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 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不带叶麸, 无畸形花。

b.茄果类:番茄、茄子、圣女果、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c.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疤痕, 无断裂,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d.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e.薯芋类:马铃薯、芋、姜、花生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f.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 葱、蒜、韭菜不带老叶, 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可食部分新鲜幼嫩, 无腐烂、畸形、异味。

g.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新鲜、幼嫩、均匀, 豆仁类籽粒饱满, 较均匀, 无发芽, 不带泥土杂质。

h.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嫩, 成熟度适中,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和杂质, 不干瘪, 茭白不黑心。

i.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j.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溯源。蔬菜应当来自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3.米面粮油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要提供 SC 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除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2)执行标准:

米类执行标准:GB2762-2022 GB2761-2017 GB2763-2021 GB1354-2018

大米的质量标准:符合 GB1354-2018 粳米一级。

油类执行标准: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待 GB/T 40851-2021 新标准实施后按照新标准执行)

花生油的执行标准:符合或优于 GB/T 1534-2017 中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一级标准。

玉米油的执行标准:符合或优于 GB/T19111-2017 中成品玉米油质量指标一级。

(3)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干货类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有权拒绝接受散装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进口产品所供货物为进口货物的，应在供货前征求意见，并取得书面同意，方可供货。

（三）食材采购价格参考办法

1. 供应商按调价率报价，货品价格以先发餐饮价格网（<http://www.foodmap.com.cn/>）“所有市场”的同种商品公示平均价作为报价基点。

2. 乙方应按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完成采购人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份额，采用平均分配至每月进行购买模式，专款专用，不得进行突击集中采购，且应进行多方比价，结合选购食材质量、价格、配送、存放条件等因素选用扶贫网乙方。

（四）食品安全要求

1. 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提供蔬菜农残报告。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

2.乙方为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日用品、洗消品、保洁品、快餐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物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餐厅。

(五)食材新鲜度要求

1.规定保质期商品:货物到达所在地时，乙方须保证其保质期限未过 1/3。

2.规定无保质期商品：

(1)蔬菜、水果、禽蛋、鲜肉类商品到达所在地时，应保持其新鲜度，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水产类商品到达所在地时，应保持其鲜活，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3)需要提供商品采购时间信息和建议的保鲜使用时限。

(六) 配送要求：

乙方应选用具备供货及配送能力，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管理正规、经验丰富，且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食材供应配送单位，确保每日及时、准确配送新鲜、足量的食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满足采购人配送要求。

附件 3：乙方管理要求

1.乙方应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食品类)相关。乙方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采购内容(食品类)相关。

2.乙方应当具备完备的原料控制、成本核算、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添加剂管理、卫生管理、设备操作、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管理制度，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做好记录，留档备查。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用符合餐饮服务条件的人员，具有完备且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人员配备方案。

4.乙方应具备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及管理体系，具备相关的餐饮服务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考核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验收制度、保密制度、档案制度、培训制度等，并具备协调、组织计划、实施能力，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并能够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进行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顺利进行提供充分保障。

5.乙方应做好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每月度结算前至少向采购人就餐人员进行 1 次满意度调查，每次调查人数不低于 30 人，满意度应在 80%以上。

6.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职业道德、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根据餐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操作、保密制度、等相关培训，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用餐的卫生与安全。

8.所有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9.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伤、亡），或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入场时点交设备、物品，并记录，双方签字。退场时验收，点交，非合理损耗，应由乙方赔偿。

11.乙方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采购方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保持食品卫生，保证 B 级单位和集体用餐安全示范单位标准；

12.乙方应制定应急保障方案，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及时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餐、加班及应急任务的伙食有保障措施；遇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备故障等状况应有供餐保障措施。

13.乙方应每月度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替换。

14.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人员的稳定性，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本月员工编制实有人数一览表，便于日常监督管理，服务人员离职应及时向本项目负责人报备，且离职人员办理离职手续应符合本项目要求，及时补充适岗人员。

15.乙方应接受本项目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等安全生产及制度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合格率应达到 100%。

16.乙方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17.乙方应制定食堂厨房设备维护、油烟清洗、隔油池清掏、垃圾分类等计划，做好食物残渣分离工作，定期检查隔油池、烟道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并定期配合甲方委托的专业清洗机构进行油烟机、烟道清洗、隔油池清掏、有害生物防制等工作。

18.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订货、采购、验货、入库、出库、成本核算等工作。每月应当向采购人报送相关票据和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19.各餐厅和各操作间内使用的日用品和洗消用品，由乙方负责购买，费用含在餐饮服务费用中。

20.乙方应严格管理员工，遵章守纪，爱护餐厅内外设备设施，工作中注意节水节电、减少食源性浪费和食品浪费，倡导勤俭节约，践行光盘行动。

21.乙方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样品留存。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22.乙方应当提前一周向采购人食堂管理员提供下一周的菜谱，双方签字或确认后，乙方方可执行。

23.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扶贫网采购计划。

24.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食堂管理员的工作，服从食堂管理员的工作安排和指导。

25.乙方为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日用品、洗消品、保洁品、快餐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物品过程中，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保证“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餐厅。

26.乙方要保证用气、用水、用电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

附件 4：服务质量要求

（一）食品卫生要求

- 1.确保食品绝对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 2.蔬菜加工时必须，先摘、再洗、后切的加工流程，洗后菜中不得有泥沙，虫子和杂物黄叶等。用淡盐水浸泡 30 分钟以上，发现变质腐烂的菜品立即丢弃处理。
- 3.菜要炒熟、炒透，油炸食品不能炸糊。
- 4.各种肉类、鱼类等要保持鲜活。
- 5.必须坚持生熟分开原则，粗加工和精加工分开，过期变质，有毒食物应及时倒掉销毁，绝能不能使用。
- 6.蔬菜瓜果要与肉类、干货、半成品等分类存放，并离地面 15 公分以上，严禁直接放于地面。
- 7.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工具，切不可用手直接出售。
- 8.餐后要及时清理售菜台的卫生，切忌台面脏、乱、差。

（二）厨房卫生要求

- 1.厨房用具在使用前要清洗干净，按规定摆放整齐，刀、石、砧板要生熟分开使用。
- 2.及时清洗厨房操作间及相应设备，保证干净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垃圾桶及时清洗干净，保持无异味。
- 3.清除卫生死角，定期清理冰柜，保持洁净无异味。
- 4.餐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 5.定期做好烟道、隔油池等清洗工作。
- 6.排水沟应每日进行冲洗，保持排水畅通，不得排放不可降解、大块残渣等易堵物。

（三）餐厅卫生要求

- 1.定期对环境进行消杀。确保地面经常清洗，保持台面净、地面净，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
- 2.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无残渣，无尘埃。
- 3.墙壁、门窗、风扇、灯管定期清洗无蜘蛛网。
- 4.每周一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洗台面、地面、门窗，尽量做到无蝇、蚊、蟑螂等。
- 5.专人负责回收餐具、垃圾分类工作、监督餐饮浪费现象，确保节约粮食、餐余垃圾精准投入，餐厅无异味。

（四）烹调卫生要求

- 1.各厨师应每餐对所需锅、盆、铲等工具用清洁剂彻底清洗，以保证菜肴不变污染。
- 2.油、盐、调料用后应及时清理并加盖，以防被污染。
- 3.掉于灶台或地面的肉菜未经清洗不得直接放下锅。
- 4.厨师炒菜前必须对各类菜品、调料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应拒绝使用并报告主管。
- 5.烹饪菜肴，必须煮熟煮透。
- 6.厨师必须安排专人对冰柜进行管理，冰柜物料应按顺序存放，生熟分开，半成品与成品分开，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加以使用。
- 7.下班前各厨师应将自己用具清洗干净后放置于定点位置，并彻底检查自己的工作是否全面完成。

（五）仓库管理要求

- 1.库管员对所购进的食品及辅料必须严格检查，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假冒伪劣物品一律拒收。
- 2.货品按性质分类存放，并粘上标识，准确记录出入库品种、规格、数量、所有货品注明进货日期做到先进先出的原则，食品要离地面、离墙，并不能和清洁用品、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一起存放。
- 3.库管员应经常对库存物料品质进行检验，对库存时间过长并超过保质期的或因其他原因出现迂腐变质，生虫霉变的食品和辅料应及时报废处理，不得发出仓库使用。
- 4.仓库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和干燥，不得有鼠、虫、苍蝇等，并搞好个人卫生。
- 5.库管员应每周盘点库房，盘点表交采购人食堂管理员备案。

（六）餐厅环境卫生检查标准：

- 1.门、窗：门窗上的玻璃上无污迹、指纹，清澈透明，窗帘上无浮灰，窗槽内无灰沙，门槽内无疆灰，门上无污迹。
- 2.墙壁：踢脚线不得有污迹，护墙壁定期擦拭，电线、开关要擦干净（不能用湿抹布擦，容易弄脏墙面）。
- 3.天花板：定期清洁通风口槽，灯具保养、维修要及时。
- 4.地面：闭餐后须及时清理地面，地板须擦光亮，要注意不留死角。
- 5.服务柜台：闭餐后及时收去柜台上的物品，擦拭干净。柜台内放置口布。
- 6.桌椅：桌椅要干净，无灰迹，无油渍。

7.餐具：玻璃器皿出洗碗间后，服务人员应检查器皿是否破损，是否有污迹，如有，应退回洗碗间，做好餐清洁后的消毒工作，保证所使用餐具卫生、干净。

（七）前厅服务质量

1.餐厅设经理、服务员，并保持有岗有人有服务，服务规范，程序完善。

2.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要端庄大方；服务语言规范，服务态度亲切和蔼，讲话音量适中，做到主动打招呼，有问有答，文明礼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要维护好食堂就餐秩序。

3.服务人员要精神饱满、礼貌待客，做到微笑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服务要积极主动，热情周到，细致入微。就餐人员就餐过程中，坚持三勤服务，即“嘴勤、手勤、眼勤”，认真征询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提供服务质量。

4.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补充餐品、桌上用品，及时打扫餐桌，抓好各个部位卫生死角。

5.服务人员应熟悉掌握公务接待服务流程及礼仪，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布置餐厅、准备餐具，做好服务。

附件 5：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须具有与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团队与工作人员，配备人数能够满足用餐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岗位数量标准为不低于 44 个，人数应不少于 44 名，管理岗位 4 个，包含项目经理岗位 1 个、服务主管岗位 1 个、项目主管岗位 2 个。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岗位设置明细

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最低人数要求	备注
院机关食堂	项目经理	1	20	
	厨师长	1		
	服务主管	1		
	面点主管	1		
	热菜厨师	2		
	凉菜厨师	1		
	风味小吃	2		
	中式面点	2		
	西式面点	2		
	前厅服务员	2		
	切配	2		
	洗消	2		
	库管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诉调对接中心	项目主管兼厨师长	1	8	
	前厅服务员	1		
	热菜厨师	1		
	风味兼凉菜厨师	1		
	中式面点	1		
	西式面点	1		

	切配	1		
	洗消	1		
	库管（可兼任）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卢沟桥人民 法庭	项目主管兼厨师长	1	8	
	前厅服务员	1		
	热菜厨师	1		
	风味兼凉菜厨师	1		
	面点厨师	1		
	西点厨师	1		
	切配	1		
	洗消	1		
	库管（可兼任）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南苑人民法 庭	厨师	1	1	
	库管（可兼任）	1		
	安全管理员（可兼任）	1		
花乡人民法 庭	厨师	1	2	
	面点厨师	1		
方庄人民法 庭	厨师	1	1	
右安门人民 法庭	厨师	1	1	
长辛店人民 法庭	厨师	1	1	
王佐人民法 庭	厨师	1	1	
科技园审判 区	面点厨师	1	1	

1.项目经理：有较强的管理和财务经验，能有效合理地安排、分配工作，身体健康，具备大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餐饮管理行业经验。能培训和考核下级厨师，掌握食品生产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具有丰富的中西餐原材料采购、供应、库存的知识，熟悉《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食品卫生学、营养学、厨房管理学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

2.服务主管：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熟悉餐厅礼仪，能够有效地安排出餐、接待等服务工作，身体健康，具有中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餐饮服务经验。

3.项目主管：具有食堂管理经验，能够有效合理地安排、分配工作，身体健康，5年以上食堂厨房工作经验，能够有效执行食堂管理要求，掌握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食品营养、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垃圾减量分类知识，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持有相关证件。

4.厨师长：具有十年以上厨房工作经验，5年以上厨师长工作经验，掌握各菜系的烹饪知识及操作过程，熟悉厨房各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持有相关证件。

5.厨师：具备优秀的服务意识，优秀的团队精神。从事餐饮工作3年以上，了解各菜系的烹饪知识，食材的性质和不同位置的用途及加工方法，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持有相关证件。

6.面点师：能熟练制作中式及西式面点，3年以上工作经验。

7.乙方依据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部分厨师团队和管理人员轮岗。

8.食堂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乙方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业务分工。人员变动需提前通知。

9.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保密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了解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觉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

10.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单位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规范，不得有影响单位形象的不当言行。

11.所有服务人员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12.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13.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男女不限。

14.食堂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15.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乱串岗位，不私自外出，不得闲聊，禁止饮酒。

16.采购人具有要求乙方对违反上述规定或不适应岗位的人员予以及时更换的权利。

附件 6：提供的条件及职责

1.为乙方提供厨房所需的各种灶具、厨具、餐具、冷库、冰箱、冰柜、电器、水暖等各种设备和用具。负责对上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和更新。如上述设备设施和用具出现人为原因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2.为乙方提供办公室一间及办公设备及设备耗材。

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尽量为乙方提供宿舍，如甲方不具备住宿条件，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住宿。

4.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场地、库房、办公室、宿舍等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非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

5.委派一名食堂管理员负责协调餐厅各项工作。

附件 7：监督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伙食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1. 组建伙食委员会，由采购人各部门各推荐 1 人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伙食委员会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根据伙食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2. 伙食委员会的评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饭菜质量、花样品种、食材新鲜度、服务态度、卫生情况五个方面。

（二）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1. 采购人食堂管理员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结算。

2. 食堂管理员根据日常巡检、伙食委员会反馈意见对当月包括出餐及时率、成本控制、菜品种类、菜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人员到岗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减量控制、垃圾分类、满意度调查、投诉整改率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报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根据评分分值计算餐饮服务费用。

2. 食堂管理员负责审核乙方菜单及相关单据，未经食堂管理员确认不得擅自更改菜单。

3. 食堂管理人员进行日常例行巡查、抽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附件 8：餐厅使用规范

（一）规范标准

1.乙方在餐厅的广告宣传以及上墙牌匾应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餐厅负责人为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餐饮责任区域内不得遮挡、移动、拆除消防设施，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存在火灾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

3.乙方应做好全部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应保持餐厅内墙面、桌椅、地面、餐厅门前等卫生区域干净整洁，做到无污染、无水渍、无垃圾、无杂物。配合做好管线、屋顶等专项清洁工作。配合物业公司做好餐厅内桌椅、地面、门窗、管线、屋顶的专项检查。

4.严禁私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私自改造供电、供水、供气管线，特殊改造必须按呈批制度执行。

5.餐饮公司如聘用电工等工程类员工，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应证书在物业公司备案。

6.餐厅作业人员应爱护公物，严禁出现人为损坏门窗、墙面、屋顶、地面、管线、桌椅等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7.乙方在使用加温台、洗碗机等大型炊具设备时，应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作业，不得违规操作。乙方有义务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岗位技术培训，做好经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

8.乙方应具备节能意识，按照节能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到关水、关电、关空调、关气。严禁浪费能源现象的发生，配合做好物业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9：其他要求

（一）例会制度

双方每周举行工作例会，采购人和乙方驻院项目部领导参加会议，对相关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分析，对需要共同处理的问题进行研究认定。乙方食堂经理每月参加工作例会。

（二）公示制度

乙方应当在餐厅公示驻院项目部全部工作人员照片、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报价	备注
A	食堂服务费		见附件 4-1
B	食材采购（含扶贫网）及配送		
C	企业管理费、利润		
D	应缴纳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项税费		
E	就餐标准	工作日：__元/人/天，其中早餐__元，午餐__元，晚餐__元。 休息日：__元/人/天，其中早餐__元，午餐__元，晚餐__元	
F	外单位人员来采购人单位办事，需自助用餐的，用餐标准	早餐 __ 元、午餐 __ 元、晚餐__元	
投标报价=4 个部分（A+B+C+D）报价之和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本表中A 食堂服务费报价应与附件4-1、食堂服务费合计（年度，即上述（一）、（二）、（三）之和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1、食堂服务费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月工资	年工资 (月工资 ×12)	说明
(一)	人员工资				
1					员工的工资、奖金、服装费、培训费、住宿费、日用品费、洗消用品费、过节费、劳保费、福利费、监管费、杂物费、洗消费、清洁费、洗衣费、降温费、税票费、保险费(五险)、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合同到期补偿金以及其他所有用于各类服务人员个人福利的相关费用等
2					
3					
4					
5					
6					
...					
人员工资部分费用小计(年度): _____					
(二)	其他费用 (年度)				
...	(抽纸巾和洗消用品等)相关明细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包含的费用(年度)				
...	相关明细				
食堂服务费合计(年度,即上述(一)、(二)、(三)之和: _____					

注:食堂服务费合计(年度,即上述(一)、(二)、(三)之和应与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A食堂服务费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